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4/933  
30 March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f)和 123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环境

1990-1991 两年期方案概算

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  
(A/44/48 和 Corr.1) 第 55 段内的  
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埃添·尼诺夫先生（保加利亚）

## 一、 导言

1. 第五委员会在 1990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62 次至 65 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的报告（A/44/48 和 Corr.1）内的决定草案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4/54）。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以口头方式提出了该委员会的有关报告。

2. 委员会审议本项目期间的发言和评论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44/SR.62-65）。

90-08509

3.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在3月28日第63次会议上提出一项决定草案，全文如下：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作出决定，如果接受瑞士政府志愿提供的免费办公房地，不应解释为大会打算在日内瓦设立一个处理有关环境与发展问题的常设秘书处单位”。

4. 第五委员会在3月29日第65次会议上，经过非正式协商，决定推迟到较适当的时候审议这项提案。

5. 第五委员会在第6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了下面第7段内的决定。

6. 在同一会议上，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作出决定，建议大会通过下面第8段内的决定草案。

## 二、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7. 第五委员会第65次会议未经表决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筹备委员会报告(A/44/48和Corr.1)第55段所载的决定草案并就其中所载的其他决定和决议采取适当行动，则1990—1991两年期另需一笔不超过\$ 6,392,500的非会议事务费。关于会议事务费，根据秘书长的假定，而且不预先判断筹备委员会的有关决定和工作方案，则将由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9款拨出一笔不超过\$ 3,304,800的经费。此外，1990—1991两年期第31款(工作人员薪金税)下需拨出一笔不超过\$ 1,246,200的经费，由收入第一款(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下增列的同等数额抵销。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概算内，将考虑为1992年拨非会议事务费\$ 2,388,600，和会议事务费\$ 1,715,000。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8.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定：

##### 决定草案一

大会授权秘书长于1990—1991年就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承付不超过6,392,500美元的经费，用于非会议事务费用；请秘书长复核所需资源，包括，除其他外，会议秘书处在三个地点的工作人员人数和级等，同时要考虑到他们在这些地点的职责和大会1989年12月22日第44/228号决议所载的任务，并参照咨询委员会的建议和会员国表示的意见，将结果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必要的拨款将由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行将结束时根据秘书长提出的报告予以核可；报告将扼要列述实际的和预测的资源需要，指出对其他正在进行的活动的实际的和潜在的影响，并说明复核的结果。其间也要考虑到使用1990—1991两年期方案预算执行时所可能产生的节余。

考虑到大会第44/228号决议第二节第14段的规定，这些必要的拨款首先应向应急基金调用，因为涉及的是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采取的决定。考虑到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200B号决议第4段的内容，其间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审查除其他外应急基金的使用和经营情况，拨款状况和应急基金是否够用问题应在第四十五届会议期间受到密切监测。

##### 决定草案二

大会欢迎瑞士政府提议为联合国环境和发展会议秘书处免费提供办公场地（根据1989年12月22日大会第44/228号决议，该秘书处是特设秘书处）；并同意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此事的要求（见A/C.5/44/SR.62）。

-----